

##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91 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92/04/10  
92.04.16 民生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 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92/11/03  
92.11.12 民生學院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2 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11.12 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院務會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其職掌為討論及議決本院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單位之（1）院、系提案（2）系、所及附設機構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（3）議決各項辦法（4）其他教學、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：由院長擔任主席召集各委員出席，並邀請上級及支援單位列席，及院內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
- （1）出席委員：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會議、校學務會議、校教評會之代表、院宗輔、院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並需推派該系教師代表一名，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- （2）列席指導：會議進行由主席邀請單位代表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聖言會發展室主任列席指導，資金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院教官、總務處單位連絡人等報告相關事務。如有必要時院長得再邀請其他專家或議案相關人員報告或列席，列席指導人員不具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- （3）列席人員：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申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代表，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及輔幼中心園長為當然列席人員，民生代會會長或各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人員，列席人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- （4）會議召開時，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事先向主席報備，並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惟代理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
第四條 召開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始生效力。提案議決時，需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通過之議案，依各議案後續辦理程序，再送相關單位簽核或辦理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，如有需要可由院長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先由院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，再提院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異動第三條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：

修正前	修正後	
<p>(1)出席委員：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<del>輔幼中心主任</del>、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、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會議、校學務會議、校總務會議、校教評會之代表、院宗輔、院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並需推派該系教師代表一名，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</p>	<p>(1)出席委員：院長、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、本院之校務會議、校預算委員會、校教務會議、校學務會議、校教評會之代表、院宗輔、院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並需推派該系教師代表一名，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</p>	<p>刪除項目已非教師或不再有此代表，故調整當然出席委員之組成。</p>
<p>(3) 列席人員：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申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代表，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為當然列席人員，民生代會會長、各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人員，列席人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格。</p>	<p>(3)列席人員：校學生獎懲會議、校學生申訴會議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教師列席代表，各系、所、單位行政秘書及輔幼中心園長為當然列席人員，民生代會會長或各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人員，列席人員不具提案及議決之投票資格。</p>	<p>增列列席人員。</p>